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0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223,0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38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3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6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36,4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458%。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86,5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234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张立杰、李春瑜

见证律师:法东、刘沣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2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7%;反对20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15%;反对20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02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5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柳秋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任期三年。

2.2选举刘志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02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5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志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任期三年。

2.3选举王铁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02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5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铁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任期三年。

2.4选举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02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辛晨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任期三年。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王锋德先生、柴恩旺先生、杨公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王锋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94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7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锋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2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94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7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柴恩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3选举杨公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94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7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杨公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滕聪先生、王兆华先生、赵绅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4.1选举滕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94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7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滕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2选举王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94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7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兆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3选举赵绅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94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7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赵绅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刘沣鲁律师视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3)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洪璐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柳秋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意以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公随

委员:柴恩旺　辛晨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柴恩旺

委员:王锋德　柳秋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秋杰

委员:王锋德、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锋德

委员:柴恩旺、杨公随、柳秋杰、辛晨萌

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王锋德先生、杨公随先生、柴恩旺先生简历见附件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柳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志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春瑜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简历见附件。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辛晨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myxintime@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邓宝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邓宝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高晓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高晓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高晓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简　　历

柳秋杰先生,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796,9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柳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刘志鸿先生,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62,4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志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铁成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铁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铁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辛晨萌先生,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7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烟台泰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晨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晨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辛晨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锋德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2006年8月-2016年1月,先后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2月-2019年2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信息与会员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2月至今任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锋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锋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柴恩旺先生,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005年就职于青岛大学,英语教师。2005年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恩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柴恩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恩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杨公随先生,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2020年10月至今任三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明仁福瑞达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公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公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公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张立杰先生,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至2009年任山东弘宇制造部部长;2009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生产总监兼制造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莱州凌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67,8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李春瑜女士,女,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质量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19,89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春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邓宝丽女士,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在公司装配车间任职;2008年2月至2018年8月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宝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2,76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宝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宝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高晓宁先生,男,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现金、成本会计;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价格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晓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晓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晓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12月 27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3)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王兆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洪璐

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辛晨萌

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协商,一致推选监事王兆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简　　历

王兆华先生,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公司质量工程师、技术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兆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王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 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非独立董事: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

独立董事:王锋德先生、柴恩旺先生、杨公随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兆华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兆华先生、滕聪先生、赵绅懿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轶涛先生、张洪璐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柳秋杰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刘志鸿先生

副总经理: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

总工程师:李春瑜女士

财务总监:王铁成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辛晨萌先生

辛晨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辛晨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myxintime@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邓宝丽女士

邓宝丽女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先生

高晓宁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晓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8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信共有合伙人252人,注册会计师2276人,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度总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共审计上市公司587家,其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军	2005年	2021年	2014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荣军	2005年		2016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年	1998年	2011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荣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湖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鼎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天健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天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变更事宜提出的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8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11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5.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2,397.5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669.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1,41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787.1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6,083.97	19,516.35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0,166.74	5,938.58
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
4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21,000.00	10,332.17
5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17,372.08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93,669.99	49,787.10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丽臣实业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